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汕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开拓地方市场，提升地方技术服务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设立深汕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深汕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